

林州市残疾人联合会2025年林州市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合同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 9 月 29 日

合同签订地点：林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甲方(购买方，下称甲方)：林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服务方，下称乙方)：河南旺合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定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 1.1 林州市2025年度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 1.2 改造内容要以改造类施工为主，改善类配建安装为补充，范围参照省残联、省住建厅联合印发的《2025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第二条 项目改造对象及标准

2.1 我市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三类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享受城乡分散供养特困或低保待遇，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的残疾人。

2.2 实施无障碍改造的残疾人家庭应为拥有非租借的固定住房（包括自建房、长期居住、商品房或者公租房），住房具备改造条件；

2.3 残疾人对无障碍设施依赖性强，有无障碍改造需求。

2.4 此次实施的2025年林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可以根据每户无障碍改造实际需求，灵活集约使用。

第三条 项目金额及支付(交付)方式

3.1 合同购买服务价款总额为：金额：伍拾壹万捌仟元整(小写¥518000.00元)。

3.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乙方履行合同完毕经第三方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后，林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在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全款，乙方开具全额发票。

第四条合同期限

4.1合同期：2025年10月30日前保质保量完成施工。

第五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5.1甲方权利、义务

5.1.1甲方具体行使对乙方的监督管理职责。

5.1.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规范、良好的无障碍改造项目服务。

5.1.3甲方有权根据改造项目指导实际改造情况。

5.1.4甲方发现乙方在无障碍改造项目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影响项目实施或者违反本协议约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如果乙方没有实质性的改正行为，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终止本协议。

5.1.5 在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了应当履行的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数额和方式及时将项目全款支付给乙方。

5.2乙方权利、义务

5.2.1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按照约定的标准、期限、金额支付合同金额。

5.2.2乙方负责无障碍改造项目的实施，保证按照项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改造项目，

5.2.3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管理，在甲方认为有必要随时接受甲方对于项目实施情况的审查。

5.2.4乙方擅自变更实施项目或未遵守本协议，经甲方指出、提醒后不及时整改的，视为自动放弃。

5.2.5乙方要有项目实施方案，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

第六条争议解决

6.1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林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6.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通知送达条款：双方自愿确认以本合同落款记载地址及方式为合法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意作为双方发送函件、有关机关(含司法机关)向甲方或乙方送达文书的有效地址，如甲、乙方上述送达方式及地址发生变更，应在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对另一方及其他机关(含司法机关)不生效，另一方及有关机关仍有权按上述方式送达，均视为其可以收到并知悉，如邮件送达无人签收或者拒收时，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双方完全明白该约定的法律风险及法律后果。

第七条：其他

7.1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林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盖章）河南旺合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李国成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李亚州

地址：林州市开元街道政西路 地址：林州市开元街道昌泰街1号残疾人综合服务

联系人：唐丽强

联系人：李亚州

联系电话：6126521

联系电话：150 3923 9397

2025年 9 月29 日

2025年 9 月29 日